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单位名称）的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土地组卷报批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符合采购要求由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土地组卷报批第三方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1031.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0.14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4月2日